**花蓮縣北昌國小108年度環境教育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

1.行政院環保署環綜字第0960018990號函。

2.教育部台環字第0960029596B號函。

3.行政院環保署與教育部會銜發布之「加強學校環境教育三年實施計畫」。

4.花蓮縣政府府教體字第095003328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透過教育過程提供師生、社區居民獲得保護及改善環境所須知之知識、態度、技能及價值觀。

2.致力於自然生態的保育及環境資源的合理經營，以培養永續

 經營的理念。

3.倡導珍惜資源，確立生活品質與環境保護互益互存之理念。

4.推動主動積極之環保護境行動，以提昇生活環保品質。

5.宣導世界地球日，透過教育提升世界公民的自覺，以培養環境保育、生態永續的觀念。

三、**實施原則：**

1.結合人文素養和科技理念，發展永續性的環境教育。

2.將環保的理念融入教育之。

　 3.知行並重，不僅重視觀念與知識，更重視生活中身體力行。

4.環境教育的對象與層面，包括全校師生、學生家長及社區民眾。

　 5.實施校園綠化美化。

四、**實施對象：**

 1.本校全體師生（基本成員）。

 2.學生家長（教育夥伴）。

 3.社區民眾（長期目標）。

五、**實施項目與工作要點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實施項目 | 工作要點 | 主辦單位 | 備註 |
| 一、推動環保組織工作 | 1.成立「環境教育推展小組」，負責環保 工作之規劃與推展，詳如附件。 | 校長 |  |
| 2.安排負責環保業務之教師，全面推展學校  環境教育工作。 | 教務處 |  |
| 二、加強環境教育宣導及教學 | 1.利用週一升旗時間，宣導環境教育。 | 學務處 |  |
| 2.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，推動環境教育融各領域教學。 | 教務處 |  |
|  3.規劃生態校園及種植多樣性植物，並設計相關活動。 | 教務處總務處 |  |
|  4.舉辦環保講座，向學生家長及社區民眾宣導環保觀念。 | 教務處  |  |
| 三、強化校園綠化美化氛圍 | 1.鼓勵小朋友認養花木，並加以照顧。2.加強校園綠化美化及清潔打掃工作，加強校園廁所維護管理。 | 學務處 |  |
| 四、加強環境與衛生，維護師生健康 |  1.清除水溝、瓶罐積水、噴灑殺蟲劑、撲滅  病媒蚊、防範「登革熱」等各項傳染病。 | 總務處 |  |
|  2.每月固定作衛生教育宣導工作，加強學生建立正確觀念。 | 校護 |  |
|  3.推展愛眼健康操及健康操活動、加強口腔衛生，做好餐後潔牙。 | 體衛組校護 |  |
| 五、推動資源回收 | 1.宣導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。2.結合活動落實環境教育。 | 學務處 |  |
| 六、推動校園環境規劃及保護工作 | 1.各班級打掃校園環境。由總導護老師及 科任、級任老師指導。 | 學務處 |  |
| 2.做好垃圾分類、減量做好資源回收。 | 學務處 |  |
| 3.宣導節約能源，養成節儉美德，愛惜公物，節約用水、用電。指導正確節約用水、用電方法，裝設省水水龍頭，並張貼省水標語 | 總務處學務處 |  |
| 4.教室於下課時關燈關電風扇，午餐及午休時關電燈以減少使用電量。 | 總務處教務處 |  |
| 七、結合社教機構或社區推動環境教育 |  1.向學生家長及社區民眾宣導資源回收工作。 | 學務處 |  |
| 八、做好污染防 治工作 | 1.注重飲用水安全，定期維修保養設備及水質檢驗工作。 | 總務處 |  |
| 2.廚餘回收處理有標準程序及固定配合 廠商，避免造成環境髒亂及蚊蟲孳生。 | 學務處 |  |
|  3.減少有害殺蟲劑及藥物使用，勿污染土壤及水源。 | 總務處 |  |
| 九、提倡校園綠色生活 | 1.推行辦公室及教室做環保工作。 | 學務處 |  |
| 2.採購有綠色標章等環保標誌物品。 | 總務處 |  |
|  3.鼓勵同仁於開會時使用環保杯，減少使用杯水、寶特瓶飲料等。 | 總務處 |  |

六、**預期效益：**

1.落實環境教育，維護校園環境，消除髒亂，垃圾減量，做好資源回收，達成垃圾變黃金的目標。

2.創新教學，環境保育概念融入各領域教材中。

3.培養學生愛護校園，進而愛護社區，愛護大自然的生態與

事物，創造優質的生活環境，與地球共存。

七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